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臺北市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、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基本教育品質，特設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課程政策：宣導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，提供學校多元諮詢管道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- （二）進行教學研究：依據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教學、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與創新教學技巧，並推廣分享至各校。
- （三）提供教學資源：經營教學資源網絡平臺，提供課程教材研發、教學資源建置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。
- （四）支持教師教學：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忱，藉由公開授課、協作備課、觀課議課等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。
- （五）輔導教師增能：協助規劃與辦理教師進修，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，以輔導教師專業成長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
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團長三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局長指定專人兼任。
- （三）置課程督學三人，由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或退休之中小學教育人員兼任。
- （四）置團務幹事二人，得調用中小學教師擔任。
- （五）置專任輔導員十五人，由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或退休教育人員兼任。
- （六）輔導團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，依運作需求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：
 - 1. 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至三人，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。
 - 2. 置秘書一人，召集人可視業務需要邀請所屬學校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，或由兼任輔導員兼任之。
 - 3. 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十八人為原則（並得視輔導小組實際參與學層數增減），遴選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中小學教師擔任。
 - 4. 置榮譽輔導員一人至七人，由本局局長就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。
- （七）前項課程督學、輔導人員及團務幹事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經評核優良得續

聘之。

四、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，依教育政策、現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策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；各輔導小組依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訂定各小組工作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輔導人員之遴選資格與標準及權利義務由本局另訂之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